

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副中心） 运营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西安交大技术成果转移有限责任公司）

为有效聚集创新创业资源，加快高端人才培养，加速榆林市产业转型升级，有效促进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的科技成果向榆林转移转化。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公平正义和自愿的原则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就榆林市科技局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如下：

一、合作内容

甲方为此次合作提供办公场地以及配套服务设施，为合作开展提供坚实的硬件基础。乙方则依据协议要求，全面负责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副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确保中心高效、有序地运转。

1. 核心定位：构建“三位一体”创新枢纽

乙方将以“西安窗口、榆林引擎、高校桥梁”为战略定位，统筹主、副中心协同运营：

主中心（西安）：聚焦“展示+招引+孵化”功能，打造榆林在省会的“科技名片”，重点承接高端人才对接、科技成果转化前期孵化及对外宣传推广；

副中心（榆林）：强化“落地+服务+转化”能力，深度链接本地产业需求，提供项目落地全流程支持及产学研合作场景搭建，形成“西安孵化—榆林转化”的闭环链条。

2. 运营目标：聚焦“四大核心任务”

（1）产业协同赋能

紧密围绕榆林能源化工、高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建立“企业需求库+高校成果库+人才资源库”三库联动机制。通过定期调研本地企业技术痛点（如煤化工绿色转型、新能源装备升级等），精准匹配陕西及全国高校科研力量，推动“订单式”技术攻关，每年落地至少5项产业关键技术转化项目。

（2）高端资源集聚

人才招引：设立“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榆林科创中心”，定向吸引能源、材料、人工智能等领域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带项目落地，提供“场地支持+政策对接”一站式服务；

成果转化：重点引进西安高校成熟度高的“中试阶段”科技成果，在主中心完成小试孵化后，输送至副中心及榆林其他地区进行产业化放大，缩短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周期。

（3）创新生态构建

活动品牌化：打造“产学研精准对接会”“高校成果榆林行”等年度IP活动，邀请院士、行业领军企业、投资机构参与，提升榆林在科技领域的全国影响力；

孵化专业化：主中心配置共享实验室、路演中心及创业导师团队，为初创项目提供技术指导、融资对接等服务；副中心联合本地龙头企业共建“中试基地”，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落地即量产”的场地与设备需求。

（4）服务体系升级

建立“1+N”服务矩阵：以乙方运营团队为核心，联动政府部门（政策申报）、金融机构（风险投资、科技贷）、法律财税机构（合规支持）等第三方服务商，为落地项目提供从注册、研发、生产到市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陪伴式服务，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长得大”。

二、合作期限

服务期为1年，即2026年1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到期后，非乙方原因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三、运营场地

榆林市科技局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场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立体联动孵化器总基地8号楼东楼，共计2500平方米。

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副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场地位于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开源大道秦创原大厦B座9楼，共计500平方米。

四、乙方具体工作内容

1. 乙方积极投身榆林市科技产业发展，通过多方面举措构建协同发展格局，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榆林经济注入新动力。

2. 在合作网络构建上，乙方与西安高校院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开展多点合作，构建广泛合作网络，形成“西安研发孵化、榆林承接转化”格局，优化配置科技资源，促进榆林产业升级。

3. 依托“主副中心”，乙方发挥总窗口、总协调、总调度功能，常态化对接秦创原总平台、西安高校院所、榆林各区县科创服务中心等资源，举办协调推进会加强协作。乙方扮演成果转化多角色，精准匹配技术需求与成果；作为技术攻关和招才引智平台，与多方合作打造“双招双引”阵地，吸引项目及企业来榆产业化。

4. 在专家团队和创新模式打造方面，乙方与技术专家组建科技专家团，强化围绕主导产业解难题、促合作、落项目效果。双方打造科创飞地，探索“研发在外，转化在榆”新模式。

5. 乙方与甲方相关的合作机构如北大科技园、上海交易所，以及各区县在西安的飞地和孵化器等，构建以乙方为主轴的 2 + N + X 创新合作模式。“2”即榆林主、副中心，起引领协调作用；“N”为各区县众多科创服务机构或平台，提供多样服务；“X”是技术经理人，整合资源推动榆林科技创新。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进行考核管理、监督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下规范经营。

2.甲方领导建立工作小组，汇集优势产业、技术、人才及创新活动相关需求信息，与乙方共同建立产业需求、人才、项目池，为秦创原（榆林）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中心）和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副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提供工作基础。

3.甲方面向入驻人才、项目、企业提供租金减免政策。

4.甲方参考西咸新区政策条款为乙方引进的人才团队、科研项目及科技企业制定人才引进、科技创新等专项扶持政策。

5.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其招引的孵化项目在榆林办理落地对接、公司注册及运营等有关手续。

6.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运营的项目，甲方保证乙方在满足条件下可享受应有的相关优惠政策。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组建专职管理运营团队和服务保障团队运营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副中心）项目。

2.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政策、负责项目的遴选及评审对接工作。

3. 甲方须围绕甲、乙双方约定的内容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秦创原（榆林）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副中心）工作总结材料。

4. 乙方在使用孵化场地过程中，应严格保养、维护各种设备、家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房屋结构、装修、附着物、家具、设备的损坏，由乙方全额承担相应的维修或更换成本。

5. 乙方必须依照对具体工作要求的各项条款及附件要求执行并履行该义务，按期完成每年所定指标。

七、考核方式

1. 甲方负责“两个中心”的考核，并按照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副中心）考核指标实施。

2. 合作期内，每年度1月8日前，甲方按照考核指标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得分在80分（含）以上的应继续合作；得分在70~80分之间的合作事项需另行商定；得分不足70分（不含）的不付余款，且双方终止合作。

八、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向乙方分别提供2500平方米的场地和500平方米场地及办公家具。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后续的物业费、空调费、水电费、特约维修费等。

2. 费用和支付

(1) 甲方给予乙方¥1789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玖仟元整）的年度运营补贴；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2026年市财政支付系统开放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费用 60%，即 1073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协议签订届满 180 天之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20%，即 357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运营年度结束前 15 个自然日内，由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的 20%，即¥ 3578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

3. 本协议涉及的全部经费须汇至乙方指定账户

(1)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名称：榆林市科学技术局

税号：1161080001608216XT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93711058000052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西安交大技术成果转移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旺座支行

银行帐号：102902969727

九、其它约定

1. 协议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合作内容、考核指标等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遇不可抗拒因素（天气、政策）导致合作内容延期或无法完成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双方明确，若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经费未按约定支付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甲方逾期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付款不予退还。

3.双方对人员服务过程中掌握的企业的技术需求、研发产品、技术和商业秘密，专家教授的研发成果技术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双方应妥善保管所获信息，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并防止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信息泄露。

4.乙方引进项目、引进人才和孵化的项目，正常享受榆林各级惠企政策。

5.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均有权收回各自相应的挂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含有西安交通大学的名称（包括西安交通大学的中外文字样）、标识、名义从事商业宣传和技术转移等任何活动。

6.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共同解决或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协商不成的，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秦创原（榆林）创新促进中心（主、副中心）考核指标

签字盖章页：

甲方：榆林市科学技术局（盖章）

授权代表：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西安交通大学国家技术转移中心（西安交大技术成果转移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王政

2026 年 1 月 6 日



王政

王政

